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9/02-03號文件

檔號：CB2/SS/8/02

### 2003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研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A條及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40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負責研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A條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稱“肺塵病(補償)條例”)第40條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 擬議決議案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於2003年2月26日作出預告，擬於2003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以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48A條及《肺塵病(補償)條例》第40條所訂的醫療費付還數額的最高每日計費額，以配合2003年4月1日起實施的公營醫護服務新收費架構。
3.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補償)條例》分別為住院治療、門診治療及同日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3種情況設定醫療費的每天最高限額。目前，這3種情況的醫療費每天最高限額皆定為175元。這個數額由1998年8月1日起一直沿用至今。
4. 據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是向受傷僱員及肺塵埃沉着病(下稱“肺塵病”)患者提供足夠的保障，令他們因工傷或肺塵病而接受醫治時，可以獲得所需的醫療費。《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補償)條例》所定的數額足以支付在政府診所或公立醫院求診所需的診金、護理費用、治療及入住醫院的費用。
5. 在2002年11月，行政會議通過調整公營醫護服務收費的建議。為令受傷僱員及肺塵病患者在2003年4月1日起實施公營醫護服務新收費架構後可以繼續享有足夠的保障，政府當局建議對3個不同的醫療情況下的每天最高限額作出以下調整：

	<u>目前的 每天最高限額</u>	<u>建議的 每天最高限額</u>
住院治療	175元	<b>200元</b>
門診治療	175元	<b>200元</b>
同日住院及門診治療	175元	<b>280元</b>

6. 為了簡化僱主處理發還醫療費的工作，政府當局建議放棄較複雜的三層安排而採用兩層安排。

## 小組委員會

7. 在2003年3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8. 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撤回在2003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9. 小組委員會由丁午壽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 對保險費的影響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補償)條例》下須予支付的醫療費的擬議調整，會影響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水平。

11.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意外保險公會進行的調查，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公司支付的醫療費數額佔補償總額的0.2%至5%不等。意外保險公會又表示，公營醫護服務收費架構的調整及《僱員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水平的修訂，會對索償成本帶來約4%的影響(可能有10%的偏差)。保費的實際加幅，將視乎個別僱主的索償紀錄及保險公司的定價政策等市場機制的因素而定。

12. 陳智思議員表示，索償成本增加未必會導致僱員補償保險費相應提高。雖然保險業界估計保費可能出現8%至10%左右的加幅，但他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認為某些保險公司在考慮個別僱主的索償紀錄後，可能會選擇自行承擔索償成本而不提高保費。

13. 政府當局亦估計，有關建議應不會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會造成顯著的財政影響。醫療費的支出只佔基金委員會每年補償總支出的0.88%。

## 過渡安排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已撤回在2003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即2003年4月1日之前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擬議決議案的預告。小組委員會向當局查詢，倘若有關擬議決議案不能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屆時將有何過渡安排，以支付醫療費現時的計費額與調整後的計費額的差額。

15.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意見，附屬法例不應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擬議決議案不能在2003年4月1日生效，有少數因工罹患肺塵病或受傷而需要在此期間接受醫治的僱員，可能無法全數索還已支付的醫療費。對於這些個案，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能否在需要時由慈善基金向有關僱員或肺塵病患者提供經濟援助。

## 立法時間表

16. 政府當局解釋，其原意是在2003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使經調整的醫療費水平可於2003年4月1日生效，以配合公營醫護服務新收費架構的全面實施。鑒於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擬議決議案，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已撤回在2003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擬議決議案的預告。因此，《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水平的調整不可能在2003年4月1日生效。為了把受傷僱員及肺塵病患者在新訂醫療費於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政府當局要求小組委員會支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2003年4月的第一次立法會會議，即2003年4月2日開始進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17. 部分委員指出，既然行政會議已於2002年11月通過公營醫護服務的新收費，政府當局應作出預告，在較早前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這些委員認為，倘若受傷僱員或肺塵病患者因為《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補償)條例》下的醫療費用額的調整不能在2003年4月1日生效而無法全數索還有關醫療費，對他們殊不公平。

18. 政府當局解釋，其工作時間表一直十分緊迫。當行政會議在2002年11月通過公營醫護服務的新收費後，勞工處必須請保險業界評估醫療費的調整對僱員補償保險費有何影響。此外亦需就醫療費水平的建議調整，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政府當局隨後於2003年2月20日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由於其時財政司司長即將在2003年3月5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宣布取消凍結公共服務收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只能作出預告，表示將在2003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擬議決議案。

## 其他涉及醫療費用調整的立法建議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倘若因應公營醫護服務新收費架構的實施而須提出其他涉及可付還的醫療費水平調整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應盡早向立法會提交這些立法建議，讓議員有足夠時間研究這些建議的影響。部分委員建議，倘若擬議法例修訂純屬技術性質，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簡化諮詢程序。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 **建議**

20.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21. 小組委員會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建議 ——

- (a) 由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2003年4月1日之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即2003年4月2日開始進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及
- (b) 由政府當局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根據《議事規則》第29(1)條動議議案所須作出的預告。

## **徵詢意見**

22. 謹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21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20日

研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A條及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40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委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共12位委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03年3月14日